

華南產物 J61 工業用熔礦爐及鍋爐之耐火性材料或磚造（石造）

建築附加條款

107.07.20(107)華產企字第 177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機械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華南產物 J61 工業用熔礦爐及鍋爐之耐火性材料或磚造（石造）建築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遇有工業用熔礦爐及鍋爐之耐火性材料或磚造（石造）建築發生毀損滅失時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賠償限額

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，以發生毀損滅失時受影響部分之每年折舊率計算折舊，如製造商未訂折舊率，前述折舊率每年不低於百分之二十，全部不高於百分之八十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財物損失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